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9月30日（星期三）9時9分至14時52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陳節如 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蘇清泉  
田秋堇 林鴻池 徐少萍 趙天麟 林淑芬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李昆澤  
李貴敏 蕭美琴 陳明文 羅淑蕾 黃偉哲 羅明才  
蔣乃辛 何欣純 簡東明 邱志偉 潘維剛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亭妃 張慶忠 陳怡潔 尤美女  
劉權豪 楊麗環 林滄敏 楊瓊瓔 （委員列席28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第一、二、三案）

部	長	陳雄文
次	長	陳益民
局	長	羅五湖
署	長	劉佳鈞
局	長	黃肇熙
署	長	劉傳名
所	長	林三貴
司	長	王厚誠
司	長	王厚偉
司	長	石發基
司	長	孫碧霞
司	長	謝倩蓓
司	長	王尚志
處	長	廖美娥
處	長	李秉洲

	政風處	處長	金祥
	會計處	處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資訊處	代理處長	黃國裕
(第二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第三案)	教育部	次長	陳德華
(第三案)	衛生福利部	次長	林奏延
	社會保險司	司長	曲同光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中央健康保險署	組長	葉逢明
(第三案)	科技部	次長	陳德新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黃育欽
(第三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社會福利處	處長	李榮哲
專家學者	政治大學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	幹事	林奕志
(第三案)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秘書長	陳政亮
	國立臺灣大學工會	副秘書長	曾稚驊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張恆豪

主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實施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暨定額進用之人力與經費預估、協調過程、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教育部陳次長德華、衛生福利部林次長奏延、科技部陳次長德新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等提出報告。委員江惠貞、陳節如、吳育仁、楊玉欣、王育敏、蘇清泉、趙天麟、林鴻池、徐少萍、楊曜、盧秀燕、許添財、林淑芬、田秋堇、尤美女、劉建國及周倪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教育部陳次長德華及衛生福利部林次長奏延等即席答覆。並經政治大學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林幹事奕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張教授恆豪、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秘書長政亮及國立臺灣大學工會曾副秘書長稚驊等列席說明。)

##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昆澤、鄭汝芬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

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勞動部於104年9月25日頒布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對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

雖該令釋同時提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然勞動部除要求學校於每月10日前將意願調查表彙送統計之外，並無其他更具強制力的配套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不因其障礙而減少擔任兼任助理之機會。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勞動的機會，爰要求勞動部將專科以上學校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情形，列入查核項目，上述規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及具體實施期程，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

鑒於勞動部發布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針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排除適用身心障礙定額進用制度所造成之衝擊，並強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進用責任，爰要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向行政院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案，提高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定額進用比率。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三、依據目前教育部對兼任助理的調查，雖然預估有 23 萬人，但是整體工作內容分類，包括總共有多少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並不清楚，不同助理的工作內容與工時也沒有進一步清點，也無法得知每名研究生的兼職情形。為使得兼任助理勞動成本與人力能有更清楚地評估，以便未來編列預算以及訂定相關規範，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執行「大學兼任助理工作分類、兼職情形、工時與工資調查」，以利未來兼任助理相關政策能夠訂定更加落實保障助理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四、依據目前教育部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的現況來看，各大學明顯沒有做好與學生溝通，有效分類的過程，反而是逕自修改校內規定、學分、畢業條件，或對教授施壓，硬是將兼任助理納為「學習型助理」的事件層出不窮，例如師大的「師徒制」與政大學生被強迫選擇學習型助理。上述事件都表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為了讓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爰要求教育部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執行後相關問題(包含學習範圍)，邀集學生及工會代表進行檢討及修訂，並調整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衍生費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五、近年來登革熱大流行，103 年全台登革熱疫情共 15,492 例，其中高雄市共 14,999 例(高達 97%)。今年疫情再度創下高峰，104 年登革熱疫情截至 9 月 21 日統計為止，共有 13,871 例，台南市即高達 12,006 例(比率为 87%)，高雄市 1,579 例，屏東縣 52 例。雖

然此次好發於台南市，但因高雄、台南往來密切，兩地人流擴散，可能造成跨縣市不同病毒的交叉傳染。全高雄市的登革熱防治等於只靠 100 多人進行常態式的協助，造成防疫人員疲於奔命；加上近日颱風過後，人力需求更甚以往。登革熱疫情往年流行月份為 9 月至 11 月，防疫如同作戰，離現在約還有 2 個月期間，勞動部應料敵從寬，爰建請勞動部協助高雄市政府防疫需要的不足人力。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六、本席接獲動物保護團體陳情，指出越南外籍勞工在本國四處捕捉虐殺貓狗，並將宰殺、烹煮、飲食過程照相，公布在 FB 網站。動物保護團體將我國動物保護法翻譯成越南文，提請其注意這些舉動是觸犯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同法第 12 條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是犯罪行為。越南外籍勞工竟將動物保護法越南文翻譯也放在其個人 FB 上來嘲笑。為此，提請勞動部引進越南外籍勞工時，應加強宣導，遵守我國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不得虐待、殺害貓狗等動物。並應就現狀提出相應解決之道。若觸法勞工日後被執法機關查獲，除該勞工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處以罰鍰外，雇主以及仲介單位亦應負起相關責任。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散會